



本署檔號 Our Ref.: AF CON 07/24  
通函編號 Circular No.: ES 01/22  
電 郵 E-mail: hk\_cites@afcd.gov.hk  
圖文傳真 Fax No.: 2376 3749

致各貿易商：

**《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淘汰本地象牙貿易管制措施**

此通函旨在提醒各貿易商有關淘汰本地象牙貿易的管制措施。

目前，除古董象牙<sup>1</sup>外，為商業目的<sup>2</sup>而管有象牙已被禁止。然而，本署仍不時收到公眾反映指有貿易商於店鋪內展示象牙，亦有投訴指有貿易商以購物送象牙的方式作招徠，企圖繞過禁令非法出售象牙。

本署現特此提醒各貿易商，《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條例》）所指的「商業目的」<sup>2</sup>並不只限於售賣，如以購物送象牙的方式作生意招徠或將象牙標示為「非賣品」並於店鋪內展示，亦可能觸犯《條例》。為避免誤墮法網，商業處所內不應展示任何象牙製品。如無可避免需於商業處所內存放象牙，必須將象牙完全包裹或遮掩，及放置於不當眼處，以免引起懷疑。

為保護文物，古董象牙可繼續在規管制度下繼續進行貿易。貿易商管有古董象牙作商業用途，須證明有關象牙符合古董象牙的豁免要求。可用作證明為古董象牙的證據，包括合資格的評估或其他方法，藉確定物品的來源而註明物品年份。由獲認可進行科學上核准的「測齡方法」的化驗所或設施進行該等測試，亦可獲

<sup>1</sup> 古董象牙指在1925年7月1日之前發生以下情況的象牙 ——

- (i) 被移離野外；
  - (ii) 其天然狀態經大幅改動，以製成珠寶、飾物、藝術品、實用品或樂器；及
  - (iii) 由某人在上述改動後獲得，而在獲得時，已處於上述經改動的狀態，無需作進一步的雕刻、製作或加工以達至其目的；
- 及不包括象狩獵品；

<sup>2</sup> 商業目的指 ——

- (a) 與貿易或業務有關的任何目的；或
- (b) 為獲取利潤或其他經濟利益（不論是現金或實物形式）並以售賣、轉賣、交換、提供服務或其他形式的經濟用途或利益（不論是直接或間接的）導向的目的。

接納為證據。貿易商如管有古董象牙作商業用途，須備妥相關證明文件。有關古董象牙的合資格鑑定準則及其他常見問題，請參考本署於2018年8月發出的有關文件（**附件一**），該文件亦可從本署網頁下載：

[https://www.afcd.gov.hk/tc\\_chi/conservation/con\\_end/files/FAQ\\_on\\_Antique\\_Ivory\\_chi.pdf](https://www.afcd.gov.hk/tc_chi/conservation/con_end/files/FAQ_on_Antique_Ivory_chi.pdf)

**本署會繼續加強巡查各商業處所，如有發現違規情況，如展示非古董象牙或未能證明為古董的象牙製品，本署會果斷執法，扣查有關象牙並展開調查。**

上述管制措施旨在淘汰本地象牙貿易。管有屬個人或家庭財產的象牙作非商業用途不受影響，可繼續獲得豁免。

任何人士如非按照《條例》的規定而進口、再出口或管有象牙，均屬違法，一經定罪，最高可被罰款港幣1000萬元、監禁10年及充公有關物品。

如對本通函有任何疑問，請與本署葛小姐（電話：2150 6969）或陳先生（電話：2150 6982）聯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林峯毅



代行)

2022年4月22日

附件：

一、《2018年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修訂)條例》—常見問題(古董象牙)

## 《2018 年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修訂）條例》

### 常見問題

### 古董象牙

根據《2018 年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修訂）條例》（簡稱《修訂條例》），自 2018 年 8 月 1 日起，除非符合古董象牙豁免的要求或持有有效的管有許可證，否則進口、再出口和本地管有任何大象象牙（下稱「象牙」）作商業用途已被禁止。<sup>1</sup> 此文件旨在就與古董象牙相關的措施和事宜提供資料以作參考，相關法例要求以《修訂條例》的條文為準。

#### 1. 甚麼是「古董象牙」？

根據《修訂條例》，古董象牙定義為在 1925 年 7 月 1 日之前發生以下情況的象牙——

- (i) 被移離野外；
- (ii) 其天然狀態經大幅改動，以製成珠寶、飾物、藝術品、實用品或樂器；及
- (iii) 由某人在上述改動後獲得，而在獲得時，已處於上述經改動的狀態，無需作進一步的雕刻、製作或加工以達至其目的；

及不包括象狩獵品。

#### 2. 甚麼是「古董象牙豁免」？

為了保護大象，香港採納了一項三步計劃，以禁止進口及再出口象牙及象狩獵品，逐步淘汰本地象牙貿易。然而，為了保護文物，古董象牙可獲豁免。古董象牙可在能證明該象牙是古董和符合所有法例要求的情況下進口、再出口或管有作商業用途。

#### 3. 我如何證明一件象牙屬古董象牙？

要求獲得古董象牙豁免的人士必須證明並令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下稱「署長」）信納，該象牙符合古董象牙的定義（見(1)）。舉證責任在於該人。

可作證明為古董的證據，包括合資格的鑑定或其他方法，藉確定象牙的來源而註明象牙年份。要鑑定象牙的來源，可研究其詳細歷史，包括但不限於家庭照片、民俗誌實地研究，又或可認證象牙真偽、鑑定已加工象牙的製作時期甚或是否出自名家等的其他資料。由獲認可進行科學上核准的「測齡方法」的本地或海

---

<sup>1</sup> 《修訂條例》藉修訂《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推展一項淘汰象牙三步計劃等等。詳情請參閱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發出的通函編號ES 02/18。

外化驗所或設施進行該等測試，亦可獲接納為證據。

該人的公證陳述或宣誓書，或《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簡稱《公約》）的《公約》前象牙證明書不一定足以證明象牙符合古董象牙的豁免要求。

#### 4. 漁農自然護理署(簡稱漁護署)會接受什麼作為合資格的鑑定？

用作證明象牙符合古董象牙定義的鑑定，必須符合以下標準：

- 進行鑑定的人已從認可的專業鑑定師組織獲得鑑定稱號，以表明有能力鑑定該類型的物品，或者可以證明具鑑定該類型物品的學歷和經驗，而有關學歷和經驗是可驗證的；
- 進行鑑定的人並非該象牙的進口商，出口商，買家，收貨人或賣方，也不從鑑定結果中獲益（鑑定費用除外）；並非與該象牙相關的任何交易的一方（包括作為該交易代理人的任何人）；並非該交易的一方的任何業務的僱員；並且與要求豁免的人士無關。
- 漁護署在釐定鑑定的可靠性時會查看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象牙的詳細描述，足以讓一般不熟悉該象牙類型的人確定有關鑑定是關於該象牙的；
  - 合資格的鑑定師的名稱和地址，或者鑑定師的僱主、承包商或合夥人的名稱和地址（如果該鑑定師是要求豁免人士以外人士的僱員、獨立承包商或合夥人）；
  - 簽署鑑定報告的鑑定師的資歷，包括背景、經驗、學歷，以及任何專業鑑定師協會的成員資格；
  - 鑑定該象牙的日期；
  - 用以確定該象牙的年期和品種的科學或其他詳細方法；
  - 該象牙的描述性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象牙的大小、媒介、藝術家或文化、象牙的大約製作日期，以及象牙的專業品質相片；
  - 該象牙的詳細歷史，包括象牙真偽的證明；
  - 該鑑定所依據的資料，包括對有關藝術家同期類似作品的分析。

#### 5. 我如何進口/再出口古董象牙？

進口古董象牙須領有先前出口地簽發的《公約》前證明書和漁護署簽發的進口許可證。再出口則須領有漁護署簽發的再出口許可證。<sup>2</sup>古董象牙進入香港境內時或離境前，均須通過授權人員的查驗。

---

<sup>2</sup>古董象牙進口/再出口許可證的申請辦法載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發出的通函編號 ES 02/18 附件二。

## 6. 我可以售賣古董象牙嗎？

如能證明有關象牙符合古董象牙的豁免要求<sup>3</sup>，管有古董象牙作商業用途是允許的，並無需申領管有許可證。

請注意，「商業目的」一詞並不只限於售賣，而是有更廣寬的含意。「商業目的」指—

- (a) 與貿易或業務有關的任何目的；或
- (b) 為獲取利潤或其他經濟利益(不論是現金或實物形式)並以售賣、轉賣、交換、提供服務或其他形式的經濟用途或利益(不論是直接或間接的)導向的目的；

而「非商業目的」亦須據此解釋。

漁農自然護理署

二零一八年八月

---

<sup>3</sup>任何人如證明下述事項並令署長信納，即可管有古董象牙 ——

- (a) 他管有關乎該古董象牙的《公約》前證明書；
- (b) 該古董象牙是在1976年8月6日之前進口；或
- (c) (如該古董象牙是在該日期當日或之後進口)該古董象牙的進口並無違反已廢除的《動植物(瀕危物種保護)條例》(第187章)；或《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第586章)(以當時屬有效者為準)的任何條文。